湛江市坡头区医疗保障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湛坡医保罚决字〔2025〕第2025003号）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麦\*超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居民身份证 440804\*\*\*593

住所（地址）：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\*\*\*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 你涉嫌隐瞒伤情骗取医疗保险待遇案 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隐瞒了2024年8月25日18时15分许在湛江市坡头海川快线与麻坡路交叉口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，2024年8月25日19时53分到湛江南油医院治疗期间，以意外受伤原因享受医保待遇的违法行为，涉及违规医保报销金额103.09元。以上事实有麦\*超病历资料1份（含住院病案首页、入院记录、首次病程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检验报告单、便携式血糖仪血糖监测记录单、DR检查报告单、CT检查报告单、医嘱单等）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1份、麦\*超本人签署的《湛江市定点医疗机构意外受伤确认审批表》1份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坡头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条“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:...（二）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；...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，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，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”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不予处罚：...（四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...”规定，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湛江市坡头区医疗保障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5年7月28日

受送达人：

 　　　　 年 月 日

填写注意事项：对依法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的，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救济途径的告知部分作相应调整。